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83號

聲 明 人 李○○

上列聲明人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1985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李清正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所為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上訴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